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義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549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00514 號	蔡○俊	命令續行 偵查
義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549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00514 號	蔡○惠	命令續行 偵查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